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69號

原告 謝秉舟

被告 考選部

代表人 劉孟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

01 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是
02 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29條第2項
03 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
04 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05 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民國113年9月6日起訴狀所記載訴之聲明內
06 容：「確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
07 條第4項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第5項之
08 法律關係不存在」，足見本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
09 1項但書及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行政訴訟事件，而應適
10 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1 又原告以考選部為被告，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文山
12 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應以本院高
13 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
14 方行政訴訟庭起訴，自有違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18 法官 林常智
19 法官 黃子滢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許婉茹。